

客户开户协议书目录

客户须知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指定交易协议书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风险揭示书

数字证书服务责任书

授权委托书

信息提示与客户服务确认书

投资者账户实名制使用及合规交易承诺函

客户开户协议书签署确认页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

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九、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一、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华宝证券或华宝证券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	4008209898
投诉邮箱	Service@cnhbstock.com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邮编	200122
传真	021-20321003

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华宝证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3.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7.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

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网上开户系统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若甲方已有可登记的证券账户，则允许乙方直接登记上述符合条件的证券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

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至分支机构现场销户或非现场销户方式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 5 次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六条款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四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三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华宝证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6.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得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应当同意集中交易结束后，由乙方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证券账户与乙方证券交收账户之间的证券划付。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用于回购的质押券。甲方和乙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乙方提

交的质押券行使质押权。

3) 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乙方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甲方净买入证券或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为向甲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满足甲方的投资需求多元化,乙方接受甲方进行夜市委托。也俗称隔夜委托,是在下一交易日之前接受乙方委托的一种服务方式。甲方需知晓以下事项:

1. 因乙方系统测试、升级、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会暂时关闭夜市委托功能,敬请甲方留意相关公告;

2. 因夜市委托期间交易所无行情揭示服务,甲方需自行参考证券最新收盘价格并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有关委托价格限制的规定自行确定有效的委托价格,并于下一交易日 9:15 后查看夜市委托的委托结果是否有效;

3. 夜市委托证券如下一交易日全天停牌,则该笔委托作废单处理;

4. 乙方以当日清算结束后交易系统记录的甲方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数据为准。若甲方发生夜市委托且可用资金或者证券余额不足的,乙方将撤销该笔委托且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使用的委托终端与乙方记录委托的服务器以及交易所接收委托的时间如有差异,以乙方记载的信息为准,其它系统的时间均只作为参考;

6. 甲方应清楚夜市委托会因下一交易日股票价格涨跌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7. 若有新交易品种及新交易规则,乙方根据情况调整夜市委托的时间、方式、品种、类型等内容,并通过官网等渠道发布通知,具体业务品种以乙方官网公示为准;

8. 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首日、增发首日、配股首日、除权除息日等对应的特殊证券代码,须在下一交易日乙方成功接收交易所行情代码库后才能进行夜市委托;

9. 如出现系统故障等无法抗力事件时,夜市委托数据无效,将不能报盘至交易所;

10. 甲方使用夜市委托功能,即同意上述规则内容。若甲方不同意,请在交易时间进行委托;

11. 乙方夜市委托业务规则未涉及内容,以交易所规则为准。甲方办理夜市委托业务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相关交易规则和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自主决策,理性投资。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

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

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

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华宝证券）：

一、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乙方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的开户营业部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方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账户为甲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所填写账户。

二、甲方办理指定交易时，需由本人办理并带齐有关证件资料；甲方如为机构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则应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指定交易的各项手续。甲方须保证提供之任何资料皆为真实，如有虚假，甲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

四、本协议书签订日的上交所收市前，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五、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六、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七、甲方证券账户内记名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需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八、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九、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若甲方委托撤销指定交易时，上交所仍未收市，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

十、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指定交易为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的相关风险，在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时更好地了解主板交易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当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风险警示股票为 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

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统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3、特殊类型基金

（1）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目前基金市场中存在的“保本基金”是“避险策略基金”的前身，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

的基金。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认购费和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收费，其费率可以根据投资人认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同而不同；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从赎回金额中收取，即后端收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使用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对于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增值服务的，还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6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通常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对巨额赎回的触发情况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我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基金品种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但我公司的意见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一）服务内容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1、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2、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份额查询、基金账户注册登记/取消注册登记/变更资料/销户/冻结/解冻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3、为方便投资者，提供柜台、网上交易、手机等多种服务通道。
- 4、电话咨询服务。
- 5、华宝证券作为合法、专业的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以及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二）收费方式

- 1、基金业务收费方式与费率参照各基金最新公布的法律文件《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
- 2、我公司对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均按法律法规实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应不低于产品风险等级，如不匹配，我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拒绝提供相关服务或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认购/申购、赎回等）。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电话总机：021-50121020，热线电话：021-5012104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七、我公司联系方式：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89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邮编：200122

本《须知》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我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修订以我公司更新为准。

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您在购买金融产品前，必须了解以下信息：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已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金融产品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的讲解。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金融产品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

一、了解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金融产品可能面临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金融产品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金融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金融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下降。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金融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金融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在投资债券时，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不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就会有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金融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金融产品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金融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金融产品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金融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金融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金融产品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二、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金融产品

您在参与金融业务前，应如实填写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

由上可见，购买金融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也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三、详细阅读相关产品文本

在购买金融产品前，请您务必阅读清楚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相关资料，并确认以下事项：

- 1、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2、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因产品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因产品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5、限制您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2、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因金融产品设计、营运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我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投资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购买金融产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充分知晓本风险揭示书揭示内容，愿意承担自行购买金融产品的风险和损失。特此确认。

数字证书服务责任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为确保数字证书能正确标识申请人（以下简称“您”）身份，提升数字证书签署电子文件的安全性，明确电子认证各方的义务和责任，您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或“我司”）服务渠道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电子文件前，须认真阅读本《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服务责任书》（以下简称“本责任书”），尤其是以粗体标示的重要条款。您通过纸质方式签章或在线阅读电子版的本责任书并选择接受后，则表示您已经认真阅读和理解本责任书，同意接受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若您不同意本服务责任书的全部或部分规定，请勿使用电子签名形式与华宝证券签署任何电子文件，您可前往华宝证券营业网点现场签署相关纸质文件。

本服务责任书中所称“数字证书”，是由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如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和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证书服务机构”）为您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服务责任书中所称“电子文件”，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以电子形式存在的文书，文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协议、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认书、电子申请表及其他文书等。

一、数字证书适用范围

本服务责任书适用于您通过华宝证券营业网点线下业务办理渠道（包括现场办理及非现场办理模式）或线上应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华宝智投 APP、华宝证券 APP、通达信、手机开户 APP 及 H5、掌网厅等线上交易或服务终端）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各类电子文件的情形。电子文件签署与在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文书。您务必保证通过华宝证券官方网站(www.cnhbstock.com)下载客户端或营业网点提供的线下业务办理渠道获取并接受电子文件的签署服务(以实际支持电子文件签署的渠道为准)。您不应使用其他网站或软件签署与华宝证券之间的电子文件，否则需自行承担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损失，华宝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数字证书服务风险

您应充分认识和了解，采用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文件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文件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特有风险：

1. 密码泄露被窃取或您的身份可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文件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因身份验证失败、您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问题或您自身的操作问题而导致无法签署电子文件；
4. 您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电子文件内容以华宝证券技术系统记录的文本为准，您不得以缺乏纸质文本或其他理由否认所签署的电子文件效力。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您发生损失，您应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不利后果。

三、数字证书服务责任

（一）数字证书是经证书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个人/机构信息的数字证书，它用于标志自然人/机构在进行信息交换、电子签名、电子商务等网络活动中的身份。华宝证券根据可实现的技术手段，在业务办理系统中使用数字证书等相关电子签名技术，加强电子文件签署过程的认证，具体应用的数字证书技术以实际提供为准。

（二）在申请和使用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您还需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内容及其他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您应承诺提供给华宝证券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四）在您申请数字证书的私钥进行电子签名时，华宝证券会同步采取安全验证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验证、账户密码、人脸识别等方式再次确认您本人的真实意愿，请您根据提示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操作以表达您的真实意愿。您经手机短信验证、账户密码、人脸识别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账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您本人的行为，须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您的数字证书申请一旦获得批准，无论是否已经接受证书，您自动成为证书持有人。

（六）证书持有人必须确保其持有的证书用于申请时预定的目的。由华宝证券指定的 CA 系统签发的各类证书，仅用于表明证书持有人在申请证书时所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制作的签名。如果证书持有人将该证书用于其他用途，华宝证券将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七）证书持有人必须保证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及数字证书下载凭证的安全，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如因

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盗用、冒用、伪造或篡改时，所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证书持有人在使用自己的私钥或数字证书时，应当使用可依赖、安全的系统。一旦发生私钥泄密或任何可能导致证书持有人私钥安全性危机的情况，证书持有人应立刻告知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如果证书持有人明知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而未及时告知华宝证券，而给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其他证书持有人、证书依赖方或者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证书持有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随着技术进步，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有权要求证书持有人及时更换数字证书。证书持有人在收到技术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数字证书。若证书持有人没有按时更新数字证书所导致的后果，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因自然人死亡或单位解散等原因导致证书持有人主体不存在时，法定责任人应当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请求作废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数字证书在注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一）基于电子认证服务需要，您需要同步同意授权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 对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合作机构传递前述信息用于核实您的真实身份。

（十二）华宝证券在已谨慎的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应用、存储和删除您的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责任书的约定对您的资料保密。

（十三）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十四）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仅对您所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查您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交的的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但是这并不表明对您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1）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申请数字证书服务；（2）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申请数字证书服务；（3）其它违规申请数字证书服务的情况。

（十五）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在存在以下情况时，有权吊销您的数字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1）您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2）您的身份信息变更但未及时通过华宝证券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修改，导致证书的信息有变更的；（3）**您应该知道账户密码丢失或证书私钥已被泄露、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华宝证券的；**（4）您使用证书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5）您未履行本服务责任书导致证书被滥用、证书的安全性受到威胁的；（6）您企业分立、合并、解散、注销、宣告破产或倒闭，被撤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终止的；（7）其他证书服务机构公示的规定吊销情形的。

（十六）华宝证券在已谨慎的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但由于病毒、黑客攻击、电信运营商系统或互联网网络故障、网站升级、其他合作方的问题、华宝证券及CA系统的软硬件设备或网络故障等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导致数字证书服务延迟、中断或无法签发，而有损失产生的，证书服务机构将重新签发证书记，但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政府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华宝证券及证书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宝证券在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时，只承担法规范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十九）华宝证券在修订本责任书时，应当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证书持有人。申请人和证书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服务责任书》执行。

（二十）您如需调阅您使用数字证书已签署的电子文件，可通过致电华宝证券 4008209898 电话客服或联系您的开户营业部咨询相关服务支持。

华宝证券已充分告知上述关于数字证书签署电子文件的服务责任，您同意并签署本服务责任书后，视为您已充分理解本服务责任书所列条款。如您违反本服务责任书的相关约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产品户)

华宝证券 _____ (证券分支机构)：

一、授权范围

本委托人 _____ (机构名称) 兹授权代理人 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代理我单位在贵分支机构办理以下证券交易有关业务事项：

特别提示：

- 本授权委托书供机构投资者/产品客户使用，每份授权委托书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如需授权多个代理人，请填写多份授权委托书。
- 如选择该项授权事务，请在选择项前的“()”内填写“是”，否则写“否”，空缺的即视为该项业务不在授权范围内，涂改作废。

1. 证券账户 (包括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期权证券账户、基金账户、金融产品账户等账户) 及资金账户业务

- () 以下业务全选
- | | | | |
|------------|------------|--------------|--------------|
| () 开放式基金 | () 代理期权业务 | () 账户开立 | () 账户销户 |
| () 账户资料变更 | () 账户查询 | () 账户交易权限开通 | () 账户挂失补办 |
| () 账户冻结解冻 | () 账户合并 | () 中登账户业务 | () 融资融券业务办理 |

2. 委托交易业务

- () 以下业务全选
- | | | |
|----------------------------|-----------------|------------|
| () 证券交易委托 | () 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 () 转托管 |
| () 修改或重置交易密码 | () 修改或重置资金密码 | () 交易委托查询 |
| () 委托方式开通、变更与撤销 () 打印交割单 | | |

3. 资金业务

- () 以下业务全选
- () 第三方存管预指定、指定、撤销、变更存管银行
- () 办理银证转账业务
- () 办理银行转账关系

4. () 签署开户协议，含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5. () 处理交易差错和争议；

6. () 其他 (请详细明示)：

备注：上述代理人被授权的业务，同时允许代理人采用无纸化签字板签署业务表单或通过网上营业厅办理。

二、授权期限：(请在选择项前的“()”内填写“是”，否则写“否”，空缺的即视为该项业务不在授权范围内，涂改作废。)

- ()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 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本委托人向贵分支机构书面撤销本委托之日止。
- () 其他方式 (请详细明示)： _____。

注：授权截止日期不得超过代理人证件、产品管理人证件及本产品到期日的最小值。

本委托人承诺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委托范围内的法律行为及产生的法律结果，本人均予以认可。对被授权人超越上述授权委托所从事的行为，除本人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均为其个人行为，本人及华宝证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提示与客户服务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了华宝证券！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及时、全面的服务。

为保障您的权益，根据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我司分支机构须向您揭示以下信息，请您确认知悉：

1、本人（机构）已知晓我的服务人员及贵司相关信息（以下表格内容需填写）：

客户号	
客户服务人员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经纪人证书编号	
公司投诉监督电话	400-820-9898
投诉邮箱	service@cnhbstock.comf

2、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知悉客户服务人员授权范围及禁止行为（详见本页背面），对于客户服务人员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华宝证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不与任何客户服务人员签订全权委托交易协议（含口头协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客户服务人员代理本人进行证券交易或投资管理，不将账户密码泄露给营业部任何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华宝证券无关；

4、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知悉华宝证券客户服务人员提供的各项信息、研究咨询产品都仅供本人投资参考，据此入市所产生的投资风险与华宝证券及证券客户服务人员无关。

华宝证券提示您：当您对您的客户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随时向我们说明或投诉，也可以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您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登录APP或者通过申请邮寄对账单等多种方式查询账户成交情况，在此，我们建议您为保证账户安全，妥善保管密码且不定期进行密码修改。

客户签字确认：_____

(机构代理人签字及机构公章)

日期：_____

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业务受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客户服务人员的授权范围：

1. 向客户介绍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2. 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3. 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4. 向客户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5. 向客户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 **客户服务人员的禁止行为（部分列举，详见华宝证券官网人员信息公示）：**

1. 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2. 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从事证券交易；
3.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4. 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5.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6. 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7.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8. 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9. 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基金或金融产品销售活动；
10. 向客户推荐未由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
11. 在非特定区域线下签署金融产品购买合同；
12. 未经公司或分支机构授权代表公司、分支机构或以分支机构员工名义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代客户在相关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
13. 利用客户服务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14. 违反所服务的证券分支机构所在区域佣金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降低佣金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抢客户；
15. 在执业过程中收取或接受客户任何款项；
16.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公司利益、证券行业声誉、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投资者账户实名制使用及合规交易承诺函

本投资者郑重承诺：

1. 本投资者承诺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 本投资者承诺自觉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贵司的各类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规范自身交易行为，注意交易风险，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共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
3. 本投资者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4. 本投资者承诺不参与非法集资、场外配资等非法金融活动，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5. 本投资者承诺名下证券账户均由本投资者实名操作进行交易，名下证券账户进行的交易行为均为本投资者的行为，不存在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情况。
6. 本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投资者承诺根据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要求提供或填写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投资者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且不符合贵司管理要求的，同意贵司对本投资者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本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客户开户协议书签署确认页

华宝证券郑重提示投资者：

本页为华宝证券客户开户协议书之《客户须知》《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风险揭示书》《数字证书服务责任书》《投资者账户实名制使用及合规交易承诺函》及交易佣金等文件的签署确认页。客户开户协议书在客户签章（机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加盖柜台业务章后生效。

	品种	上海市场		深圳市场		股转		北交所	
		佣金率	最低佣金	佣金率	最低佣金	佣金率	最低佣金	佣金率	最低佣金
投资者佣金确认、抄写及签章栏	股票	A股(含主板股票、CDR、创业板、科创板)				/	/	/	/
		B股				/	/	/	/
		新三板	/	/	/	/			
		港股通(含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				/	/	/	/
		基金(含封闭式基金、LOF、ETF)				/	/	/	/
		债券							
		其他(请备注)							
<p>(说明：1、普通客户佣金由分支机构和客户协商确认后填写，客户签字确认；2、公司产品客户佣金在经纪服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约定，无需填写上表)</p> <p>请抄写以下标红内容：</p> <p>一、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p> <p>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_____的各项内容。</p> <p>二、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p> <p>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_____承担</p> <p>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p> <p>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所签署的各项协议文本，愿意且有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愿意为其承担责任。</p> <p>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在开立账户时自行设置证券交易密码及资金密码，开户资料录入内容正确无误，签章真实有效。若因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下述签章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机构/产品管理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签章(机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分支机构审核及签章栏	自然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填写并签章确认《信息提示与客户服务确认书》(如有)；							
	机构投资者/产品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填写并签章确认《信息提示与客户服务确认书》(如有)(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章、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临柜开户(如勾选临柜开户，以下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见证开户(如勾选视频见证开户，以下必填)		*业务受理人签章： _____		*业务受理人签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见证开户(如勾选双人见证开户，以下必填)		*双人见证人员签章： _____		*分支机构签章(柜台业务专用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